

证券代码：837215

证券简称：开利控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胡善刚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 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 (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易普森”）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34,000,0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普森成为开利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计算标准为交易价格134,000,000.00元，占开利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158,647,076.73元的84.46%，占开利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6,510,599.32元的115.0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

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均符合上述规定，详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就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与交易对方 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 (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方案、交易价格、对价支付、资产交割、过渡期安排、员工安置、交易各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约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本次重组事项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安礼华粤（广东）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安礼会审字（2025）第 031100002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为本次重组事项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涉及的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5]第 16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为依据，综合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过程合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及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1.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披露事宜。

1.3、应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对本次重组进行相应调整、修订、完善，批准、签署有关申请文件。

1.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其修订稿）。

1.5、根据相关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

1.6、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过户、股权/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7、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的中止、终止等事宜）。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并购贷款，贷款金额为 7,500 万元。具体期限及偿还本息约定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内容包括公司 2024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公司 2024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